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数据检查合格

2018年4月9日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现状.....	2
(二) 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5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四) 形势与要求.....	9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11
(一) 指导原则.....	11
(二) 规划目标.....	12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14
(一) 矿业空间布局.....	14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14
(三)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
(四)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21
(五)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2
四、绿色矿业发展	25
(一)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	25
(二)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5
(三) 矿山用地与复垦.....	25
(四) 矿业循环经济.....	26
(五) 绿色矿山建设.....	26
(六)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6
(七) 绿色矿业管制措施.....	27
五、部省州级发证矿业权设置区划	28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28
(二) 部省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28

(三) 州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28
(四)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9
六、县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30
(一) 县级发证采矿权开采总量.....	30
(三) 县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32
(四) 县级发证采矿权准入退出条件及监管.....	32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4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34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5
八、重点工程.....	37
(一)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37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37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38
(四) 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38
九、规划实施管理.....	39
(一) 落实规划目标，完善考核制度.....	39
(二) 强化规划审查，严格规划调整.....	39
(三) 制定激励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39
(四) 实施动态监管，完善评估机制.....	40
(五) 完善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40
附则.....	41

附表目录

序号	表 名	页码
附表 1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1
附表 2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2
附表 3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16
附表 4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17
附表 5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探矿权现状表	28
附表 6	截至 2015 年底龙山县主要采矿权现状表	30
附表 7	龙山县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41
附表 8	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42
附表 9	龙山县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44
附表 10	龙山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50
附表 11	龙山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57
附表 12	龙山县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67
附表 13	龙山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三率”规划表	68
附表 14	龙山县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和“三率”规划表	70
附表 15	龙山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表	71

附图目录

顺序号	图号	图 名	比例尺
1	01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 万
2	02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 万
3	03	湖南省龙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图	1:10 万
4	04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	1:10 万
5	05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10 万
6	06	湖南省龙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	1:10 万
7	07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1:10 万
8	08	湖南省龙山县龙山矿泉水重点矿区矿业权规划设置图	1:25000

总则

“十三五”时期是龙山县打造“山水龙城、武陵福地”，全面建设国内外知名历史文化旅游区、武陵山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和武陵山区绿色生态经济强县的重要时期。为适应新常态新要求，科学统筹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储备、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矿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龙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结合全县矿产资源特点、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编制《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规划期内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远景展望至202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龙山县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龙山县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北部，土地总面积 3131.0 平方公里，下辖 12 镇 5 乡和 4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59.44 万人。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5.9：23.5：50.6 调整为 26.3：20.3：53.4。矿产业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

（一）矿产资源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县已发现矿产 23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有 13 种，其中煤炭、铅矿、锌矿、水泥用灰岩、陶瓷土等 5 种已列入《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平衡表》；发现各类矿区（床）150 处，其中有 5 个矿区（井田）纳入省矿产储量表。

陶瓷土是龙山县的优势矿产，主要分布在民安街道办事处。矿石储量 785.0 万吨，矿山储量规模达大型。开发条件好，其精深加工产品应用前景广阔，开发潜力大。

地下热水是龙山县的特色矿产，主要矿产地有 5 处，主要分布在洗洛镇、洗车镇鸡屎塘、贾市乡那耶坪、苗儿滩镇苗星和隆头镇沙大沟。储量丰富，具有较大的的开发利用价值。

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全面完成 1:25 万、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区域矿产远景调查面积 898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 29%，

涉及茨岩塘—红岩溪幅 1 个图幅；完成 1:5 万区域矿产调查 1794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57%，涉及石牌洞、召市镇、红岩溪镇、咱果坪、洗车河镇、隆头镇、里耶幅等 7 个图幅。

物化遥区域调查：完成 1/100 万、1/50 万、1/20 万航磁测量；1/50 万、1/20 万重力测量及 1/20 万遥感、化探扫面。

水工环和地质灾害调查：完成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10 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2) 矿产资源勘查

区内已查明资源储量的主要矿区 6 个，其中大型矿区 1 个，中型 1 个，小型矿区 4 个。2 处为详查程度，4 处为普查程度。

2015 年纳入省矿产储量表的 5 个矿区（井田）中属大型矿区 1 个，其他均属小型。2 处为详查程度，3 处为普查程度。

现有探矿权 5 个，登记勘查工作面积 64.8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洗洛镇、水田坝镇、洗车河镇和苗儿滩镇，主要勘查矿种包括地下水和铅锌矿等多金属矿种。按勘查阶段分类：1 个详查，3 个普查，1 个预查。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煤、铅锌矿、重晶石、方解石、冶金用石英岩、饰面用石料（大理石）、水泥配料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 10 种，其中锌矿、重晶石、冶金用石英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等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尚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陶瓷土、水泥用灰岩、白云岩、地下水、地下热水、页岩气

等。

纳入省矿产储量表的 5 个矿区（井田）中除洛塔矿区处于正在开采状态外，其他 4 个矿区处于未利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底，全县发证矿山共 111 个，其中省级发证矿山 4 个，州级发证矿山 16 个，县级发证矿山 91 个。除州级发证 4 个矿山规模为中型，其他均为小型。全县大中型矿山数比例 3.6%。

2015 年底，全县正在开采矿山 55 家，停采矿山 52 家，在建矿山 4 家，矿山企业从业人员 1470 余人，各类矿产年产量及产值分别为：原煤 2 万吨，产值 760 万元；方解石 2 万吨，产值 400 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 277 万吨，产值 12620 万元，初步形成了以原煤、方解石、建筑石料为主体的矿业开发格局。矿业总产值 5.2 亿元，矿业增加值 3 亿元。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

龙山县境内发育各类矿山地质灾害点 9 处，其中煤矿山地质灾害问题最多达 7 处，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大。全县矿山企业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岩土破坏、地下水污染及地面变形三个方面。

岩土破坏： 2015 年矿山开发活动固体废物产生量 15.2 万吨，占用及破坏土地资源总计 8.5 公顷，其中林地 7.0 公顷，耕地（包括农田）0.5 公顷，其它地类 1 公顷。

地下水污染： 全县矿山废水（矿坑水）年总排放量为 173 万立方米，其中能源矿产年排放量为 57 万立方米，占 33.00%。近年来，随着其他矿山的生产，矿业废水总排放量将有所增加。矿山开采对地下水

系统未造成大的破坏。

地面变形：主要是指地面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地表的影响。截至2015年底，煤矿矿山崩塌影响面积6.5公顷，因沉陷引起的地面崩塌地质灾害点5处，地裂缝1处、滑坡1个。严重威胁矿山工业场地及矿山及周边30户150人及150间房屋的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000万元。

针对以上地质环境问题，龙山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本县于2015年争取省财政资金投资对洛塔煤矿区地质滑坡治理项目，共投入725万元，主要用于治理地质滑坡和土地复垦；关闭煤矿9家。截至2015年底，对111个矿山企业全面实施了“矿山复绿”行动，累计投入资金达180万元，复绿面积12公顷，喷播草种面积5公顷。

（二）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上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实施情况见专栏一。

专栏一 湖南省龙山县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截至2015年底实施情况	备注
地质矿产勘查	调查评价	湖南省龙山县石牌洞—杨家坪铅锌调查评价；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两河口铅锌远景调查评价；湖南省龙山县红岩溪—洗车河锌矿调查评价	已设探矿权1个“湖南省龙山县水田坝矿区铅锌矿预查”	未完成
地质矿产勘查	勘查项目	湖南省龙山县洗洛岩溶缺水地区地下水勘查	已实施	新增
		湖南省龙山县梯子岩矿区铅锌矿普查	已实施	新增
		湖南省龙山县下光荣矿区铅锌矿普查	实施中	新增
		湖南省龙山县卡巴矿区铅锌矿普查	实施中	新增
		规划16个探矿权其中15个未实施探矿权如下：石牌铜铅锌矿普查、三元硅石煤矿硫铁矿预查、乌鸦乡铁树铅锌矿预	实施白羊紫砂陶土水泥灰岩详查1个	数量太多未完成

专栏一 湖南省龙山县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截至 2015 年底实施情况	备注
		查、水田乡干溪铅锌矿预查、下光荣—江家垭矿区铅锌矿普查、红岩矿区铅锌矿普查、塔泥乡玉坝库铅锌矿普查、打溪矿区铅锌矿勘查、唐家寨矿区铅锌矿普查、洗车镇铅锌矿预查、他砂乡光明煤矿普查、凤溪皮塔科铅锌矿普查、隆头铅锌白云岩大理石矿勘查、靛房煤矿普查、内溪乡双坪铅锌矿普查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煤：25 万吨	煤：2 万吨	未完成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煤矿：6 万吨/年	煤矿：6 万吨/年	未完成
		锌矿：3 万吨/年	锌矿：1 万吨/年	未完成
		方解石：2 万吨/年	方解石：2 万吨/年	完成
“三率”水平（主要矿产）	开采回采率	煤炭：87%	煤炭：85%	规划目标太高，未完成；
		锌：90%	停采	
	选矿回收率	锌：93%	停采	
	综合利用率	锌：50%	停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绿色矿业发展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60%	60%	对 10 家需复垦的煤矿山进行了土地复垦，面积 0.0316km ² ，完成。
	矿区土地复垦率（面积）	60% （面积 0.112 平方千米）	50% （面积 0.056 平方千米）	对 24 家需复垦矿山中的 13 家矿进行了复垦工作，上一轮矿规指标规划值太高，未完成。
	“三废”排放达标率	95%	95.2%	“废渣”综合利用率 90%，“废气、废水”治理排放率 100%，部分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	100%	100%	完成
	土地还绿率	15%	16.2%	完成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上一轮矿规期间共投入勘查费用近 2 千万元；新增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332+333）4761.7 万吨，地下水资源量 314.3 万 m³ /a，饰面用石料（大理石）637.9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高。

矿业开发秩序明显好转。2007 年全县矿山企业 237 个，上轮规划至 2015 年采矿权数量减少至 80 个。截至 2015 年底，全县矿山现状数量共 111 个，比上轮规划数多 31 个，目标太高未能实现，但从整体来说，矿山数量已大幅减少，矿山生产规模得到提高，空间布局也逐步趋于合理。尤以煤矿数量减少幅度最大，由 2007 年的 10 家减少到 1 家；深入整顿和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矿业开发秩序进入历史最好时期。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显著。完成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建立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基础平台；建立县级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系统，为实现矿山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对新建矿山和延续办证矿山均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开展了矿山的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启动“矿山复绿”行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初见成效。至 2015 年底，省财政资金投入近 725 万元用于环境整治，由龙山县国土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站统筹管理实施；政府企业自筹资金作为配套资金 525 万元。共实施项目 1 个，完成了洛塔煤矿区地质灾害治理与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启动了“矿山复绿”行动，对上轮规划的 19 家矿山进行了分阶段复绿治理。

矿政管理成效进一步规范。政府坚持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对新设立采矿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基本建立了公平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实施矿业权设置计划管理与规划审查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步入规划管理的轨道。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勘查难度逐步加大，勘查投入亟待提高。龙山县矿产勘查进入攻深找盲、寻找隐伏矿体和开拓周深找矿阶段，探寻新矿床难度进一步加大；2013年后，勘查类财政投入断崖式降低，矿业低迷导致商业性勘查投入直线下降，导致上轮矿规16个规划探矿权中仅落实1个，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进展缓慢。

矿山规模有待提高，产业结构有待完善。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低，大部分矿山生产规模小，矿区面积小，矿山结构有待调整；部分矿山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落后、科技含量低，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矿产品仍以初级产品为主，产业链条不完整、产业集中度不高。

矿产资源配置须趋合理，勘查开发利用布局有待调整。规划的资源配置指导和控制力度不够，合理配置资源、整合资源等深层次问题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大矿小开现象仍然存在。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重，资金投入不足。矿山企业重开发，轻环境恢复治理的思想较重，导致矿山环境问题点多面广，治理工程量大，治理资金严重不足；绿色矿山建设有待提速。

多规衔接工作有待加强，补偿协调机制尚不完善。上轮矿规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工作不够深入，导致划定的禁采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等）与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认同的范围有出入；矿业活动准入、退出相应的协商制度，补偿机制有待完善。

（四）形势与要求

矿业形势深刻变化助推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受现行经济低迷、需求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龙山县矿山企业经营困难，铅锌矿产探明资源储量少，无资源优势。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材和地下热水等矿业开发迅速增加，同质发展带来竞争压力。矿业形势变化要求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矿业发展面临新机遇。龙山县地处鄂、湘、渝三省市交界之地，武陵山脉的中心腹地，即将进入“铁路”、“高速”时代，区位优势即将显现。“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与扶贫攻坚等战略的实施，龙山县将会享受更多的政策扶持。

绿色发展理念对矿业提出新要求。绿色是十三五时期五大发展理念之一。矿业虽是传统行业，但面临着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等形势。矿山企业必须要转型升级，以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为手段，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创造“稳产增效、减产增效、提质增效”的发展模式。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创新。当前，矿业经济下行、企业经营困难、矿业发展活力不足与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民主诉求多元等问题相互交织，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必须加快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实现管理方式转变。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原则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围绕把龙山县建设成为“武陵山区绿色生态经济强县”的战略目标，突出本县资源产业特色，立足区内以非金属矿为主的优势矿产，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统筹安排龙山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工作，明确矿业经济发展方向，力争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取得新成就，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为龙山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2、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矿产开发理念，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坚持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协调发展。

坚持以资源为基础、突出重点和特色的原则。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着力解决本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优势矿产开发与保护、多矿种综合勘查开发、资源利用统筹等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和地域特色。

坚持特定矿种保护、促进资源优势转化的原则。充分发挥矿业作为基础性产业的作用与优势，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统一规划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和开采，不断提高优势矿产开发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1 处；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8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10%，矿业总产值 8.2 亿元，全县建设绿色矿山 11 个（见专栏二）。

专栏二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地质矿产勘查	探矿权数	15 个	预期性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1 处	预期性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铅锌矿：5 万吨（金属量）	预期性
		方解石：25 万吨（矿石量）	预期性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300 万立方米（矿石量）	预期性
		水泥配料用页岩：200 万吨（矿石量）	预期性
地下热水：1000 万立方米/日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固体开采总量：800 万吨	预期性	
	分矿种	铅锌：3 万吨	预期性
		重晶石：3 万吨	预期性
		方解石：12 万吨	预期性
		冶金用石英岩：15 万吨	预期性
		陶瓷土：5 万吨	预期性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60 万立方米	预期性
年开采总量			

专栏二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分矿种	水泥用灰岩：100 万吨	预期性
			水泥配料用页岩：20 万吨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500 万吨	预期性
			地下水：300 万立方米/年	预期性
			地下热水：1000 立方米/日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省部级发证采矿权数	7	预期性	
	州级发证采矿权数	24	预期性	
	县级发证采矿权数	49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约束性	
矿业经济	矿业总产值	8.2	预期性	
	矿业增加值	3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比例	14%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0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	100%	预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0	约束性	

展望至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县基础性地质调查，勘查新增 1 个重要矿区可供开发利用，勘查新增矿产资源潜在经济价值 10 亿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经济发展更加健康。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一）矿业空间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做强产业的原则，以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区、重要矿产加工业集中区及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为因子，落实州局规划资源产业基地1个，规划产业园区1个。实现龙山县矿业协调持续发展。

1个资源产业基地：落实州规龙山地下热水、大理石、铅锌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内争取湖南省龙山县贾市那耶坪地热矿区普查、湖南省龙山县苗儿滩镇隆头沙大沟地热矿区普查、湖南省龙山县里耶马洛矿区饰面用石料（大理石）普查规划区内拟设勘查程度达详查并转采；加快现有龙山县卡巴矿区铅锌矿普查速度并转详查。加强地下热水旅游开发、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的精细加工，铅锌矿的综合利用研究，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将本区打造成开采、加工、地下热水旅游等资源产业基地。

1个矿业产业园：龙山集中工业园区，位于民安街道、华塘街道办事处。区内除集中发展水泥、陶瓷等矿产品深加工与开发外，还将充分利用龙山县丰富的饰面用石料（大理石）、方解石等资源，大力发展建材产业。推进矿业规范化、规模化，加快矿产品企业的升级改造，将该园区打造成加工贸易一体化的矿业产业园。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1、开采总量调控

开采总量调控的原则措施主要是加快非金属矿业发展，重点推进

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和陶瓷土等矿产的开采及加工，地下热水和地下水的开发与利用，提高非金属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原则上不再新设煤矿，现有煤矿于规划期内全部关闭。维持锌矿、方解石、冶金用石英岩现有产能产量，加大饰面用石料（大理石）、陶瓷土、地下热水等矿种的开发力度，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建筑石料用灰岩产能产量。规划年产地下热水 800-1200 立方米/日，规划期末 1000 立方米/日左右；规划年产地下水 280-350 万吨/年，规划期末 300 万吨/年左右，年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铅锌矿、重晶石等其他固体矿产开采产量 600-1000 万吨，规划期末 800 万吨左右。

2、矿山数量调控

规划全县矿山总数 80 个，其中部省级发证 7 个，州级发证 24 个，严格控制县级发证采矿权 49 个。

3、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向调控

（1）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对区内锌矿、饰面用石料（大理石）、方解石、水泥配料用页岩、地下热水、地下水等矿种开展勘查工作，限制对煤进行商业性勘查。

重点开采饰面用石料（大理石）、陶瓷土、方解石、地下热水、地下水等矿种，限制煤的开采，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

（2）勘查规划分区

①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的苗儿滩、里耶地区规划重点勘查区 1 个（专栏三）。力争在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地下热水等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

专栏三 湖南省龙山县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已设探矿权数	规划拟设探矿权数	面积 (km ²)	主攻矿种
KZ43313000001	龙山县隆头铅锌、大理石、地下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苗儿滩镇；里耶镇	1	3	246.75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地下热水等

主要管制措施：区内优先部署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集中进行前期勘查，降低商业性勘查风险；优先投放探矿权，合理引导多方资金和力量投入，鼓励战略投资者跟进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对有望形成大中型规模的勘查或开发基地的矿产地，鼓励开展区域整装勘查，禁止人为分割；原则上不新设煤等矿种商业性探矿权。

②限制勘查区

规划限制勘查区 9 个，包括具有资源保护功能限制勘查区 1 个和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 8 个（专栏四）。

专栏四 湖南省龙山县限制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限制内容
KX43313000001	猛必-洛塔煤炭限制勘查区	水田坝镇；茨岩塘镇；红岩溪镇；农车镇；洛塔乡	305.43	原则上不新设煤炭的商业性探矿权，已设探矿权不得扩界，完成勘查工作后有序退出；区内其他矿种严格执行规划准入、退出要求
KX43313000002	龙山县县城规划发展区限制勘查区	兴隆街道；民安街道；华塘街道；石羔街道	76.24	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已设探矿权应区别情况、分类处理

专栏四 湖南省龙山县限制勘查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限制内容
KX43313000003	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勘查区	农车镇;水田坝镇	100.84	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
KX43313000004	里耶-乌龙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龙山洛塔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乌龙山国家地质公园)限制勘查区	里耶镇;洛塔乡;桂塘镇;召市镇	185.47	
KX43313000005	太平山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勘查区	兴隆街道;石羔街道	17.26	
KX43313000006	龙山县梨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勘查区	石羔街道	3.64	
KX43313000007	龙山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勘查区	石羔街道	3.97	
KX43313000008	龙山县卧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勘查区	石牌镇	7.26	
KX43313000009	龙山洗车河大鳍鱃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勘查区	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里耶镇	4.13	

限制勘查区主要采取以下管制措施: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一定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已设探矿权应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各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设探矿权应依法有序退出。

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不新设保护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已设探矿权不得扩界,完成勘查工作后有序退出;区内其他矿种严格执行规划准入、退出要求。

限制勘查区内探矿权的退出,应研究制定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

其解限条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一定范围内，因功能区调整，其调出部分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不再划定限制勘查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内，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不再保护该矿种，或因功能区调整，其调出部分不再划定限制勘查区。

(3) 开采规划分区

①限制开采区

规划限制开采区 4 个（专栏五），包括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1 处和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 3 处。

专栏五 湖南省龙山县限制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限制内容
CX43313000001	猛必-洛塔煤炭限制开采区	水田坝镇;茨岩塘镇;红岩溪镇;农车镇;洛塔乡	305.43	原则上不新设煤炭采矿权（可依法延续），确需新设或扩能、扩界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区内其他矿种严格执行规划准入、退出要求
CX43313000002	湖南乌龙山国家地质公园限制开采区	洛塔乡;桂塘镇;召市镇	60.22	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
CX43313000003	龙山洗车河大鳍鱃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开采区	洗车河镇;苗儿滩镇;靛房镇;里耶镇	4.13	
CX43313000004	太平山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开采区	兴隆街道;石羔街道	17.26	

国家级二级、三级公益林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自然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县级以上地

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之外一定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可能对其产生不良影响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限制开采区范围。不收录在规划图中标示。

限制开采区主要采取以下管制措施：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级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

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限制开采矿种采矿权（可依法延续），确需新设或扩能、扩界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区内其他矿种严格执行规划准入、退出要求。

其解限条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因功能区调整，其调出部分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不再划定限制开采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不再保护该矿种，或因功能区调整，其调出部分不再划定限制开采区。

②禁止开采区

规划禁止开采区 6 个（专栏六），包括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 1 个和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 5 个。

专栏六 湖南省龙山县禁止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禁止内容
CJ43313000001	龙山县县城规划发展区禁止开采区	兴隆街道;民安街道;华塘街道;石羔街道	76.24	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CJ43313000002	湖南龙山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采区	农车镇;水田坝镇	100.84	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

专栏六 湖南省龙山县禁止开采区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禁止内容
CJ43313000003	里耶-乌龙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湖南龙山洛塔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采区	里耶镇;洛塔乡;桂塘镇;召市镇	125.26	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
CJ43313000004	龙山县梨园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采区	石羔街道	3.64	
CJ43313000005	龙山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采区	石羔街道	3.97	
CJ43313000006	龙山县卧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开采区	石牌镇	7.26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自然与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一定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不收录在规划图中标示。

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一定范围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各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自然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

龙山县白羊矿区陶瓷土开采规划区块、龙山县白羊矿区水泥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龙山亿欧年矿业有限公司白羊矿区燕子窝矿段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白羊矿区滴水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石鑫采石场等5个开采规划区块位于龙山县县城规划发展区禁止开采区内,其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需征求龙山县县城规划发展

区禁止开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其解禁条件：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解禁。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重点矿区

全县划定 1 个重点矿区：湖南省龙山县龙山矿泉水重点矿区。

重点矿区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一致，严格执行矿业权设置区划，统筹安排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加强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2、重点调查评价区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 3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开展石牌洞—杨家坪铅锌调查评价；江家垭—两河口铅锌远景调查评价；红岩溪—洗车河锌矿调查评价。

重点调查评价区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一致，统筹安排区内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活动。

（四）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到 2020 年，力争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重点推进地下热水和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发，优化提升铅、锌产业，发展壮大方解石、冶金用石英产业，延长陶瓷土产业链。按市场需求调节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开采量。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1、勘查准入条件

矿业权人应为独立资格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探矿权人所拥有的矿业权个数必须与其资金投入能力相匹配；地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业绩，达到相应的勘查资质等级，且具备与承担的勘查项目数量相适应的勘查施工能力；探矿权设置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相关要求。对政府与地勘单位合作勘查可优先配置探矿权，原则上不新设煤炭商业性探矿权；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探矿权；一个探矿权设置区划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探矿权面积不得小于 1 个基本单位区块；探矿权人对探矿权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五年（保留除外）。

2、勘查退出机制

同一勘查阶段已经延续一次的探矿权，不再受理同勘查程度探矿权延续。其中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的，可申请探矿权保留；不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又不具备提高勘查程度条件的，建议申请注销；探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时，依法注销原探矿权许可证；探矿权人基于成矿条件、市场环境、储量情况等考虑主动申请注销勘查许可证的予以批准；勘查许可证到期，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管理部门可以公告注销其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违法违规，限期整改后不通过者，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及其它产业政策原因导致探矿权灭失。

限制勘查区内探矿权的退出，应研究制定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

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

3、开采准入条件

矿业权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申请人提交采矿登记前2年内未受到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采矿权设置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相关要求。一个采矿权设置区划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采矿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1平方公里；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规划》规定的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露天开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井下开采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矿权之间、矿权与生态环境保护区、重要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和居民聚集区等保留一定安全距离；矿山企业必须提供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有合法的矿山用地手续；有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三率”应满足最低标准。

4、开采退出机制

矿产资源开采的退出机制采用主动注销、依法吊销、补助退出、整改淘汰四种方式。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采矿权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关闭矿山；已建合法矿山，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补助退出；已建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及其他要求的，以及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

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关闭退出。

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内采矿权的退出，应研究制定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

四、绿色矿业发展

（一）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

龙山县卡巴矿区多金属进行普查时须对铜、银矿等共伴生矿种开展综合勘查评价。

（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进加强江家垭矿区铅锌矿共伴生矿的综合回收利用，鼓励尾矿回填和尾砂库复垦。扩大利用煤矸石作水泥配料、复垦绿化等的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矿山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标率为 85%。

（三）矿山用地与复垦

加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力度，统筹矿山用地。矿山破坏的土地，位于城镇规划区附近的尽量恢复为建设用地，远离城镇规划区的尽量恢复为耕地、林地或水利设施。重点督促开发历史悠久的煤矿山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恢复生态环境。

完善矿业用地管理制度。根据矿山不同的开采类型和用地类型，进一步细化矿山用地管理办法，结合矿山用地的实际情况，将矿山用地出让年限与采矿期限相匹配。

促进矿山发展与土地保护相协调。矿山企业要根据各自情况依法补办农转与土地征收手续，缴纳土地使用相关费用。对于新办矿山，要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和开采方式，采取不同的土地审批方式，既要保障矿山用地要求，又要保障土地资源不被浪费或破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矿业循环经济

立足陶瓷土、地下热水等优势与特色矿产资源，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绿色矿业为理念，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开发地下热水等清洁能源的同时，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和地下水循环保护；依托矿业产业园平台，以资源精深加工、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为重点，在现有粗加工企业的基础上，走“资源开采-矿产品精深加工-废渣综合回收”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循环模式，形成“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群”的产业循环发展经济。

龙山县以现有成美水泥厂为龙头，把矿业产业园区加工废料、煤矸石综合用于制砖、用作水泥配料等，将水泥厂余热用于发电或居民供暖，引导和带动全县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的发展。

（五）绿色矿山建设

遵从矿山企业自愿参与的意愿，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发展绿色矿业相关要求。全县新增绿色矿山11个，其中建设绿色矿山重点工程1处，届时向全县推广绿色矿山创建的经验与模式，建立并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探索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力争到2020年，全县实现绿色矿山总体比例达到14%，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从采选企业向精加工企业延伸，从一矿一点向矿山聚集区产业带扩展，做到资源集约节约作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六）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龙山县内无省部署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七）绿色矿业管制措施

加大绿色矿业建设推进力度。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建设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企业目标、任务和责任，加速中等规模以上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

建立上下和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矿山企业和当地政府、乡村组织联动的有机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对新建和改建矿山实行绿色矿业准入制度；加大对绿色矿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奖励和惩戒制度，尽快落实矿产资源配置优先制度。

加强发展绿色矿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矿业建设相关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培育。

五、部省州级发证矿业权设置区划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规划期末探矿权数为 15 个。其中铅、锌矿、方解石等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产）勘查规划探矿权 7 个：已设探矿权延续 2 个，已设探矿权调整 2 个，空白区新设 3 个；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产）勘查规划区块（探矿权）8 个，其中已设探矿权调整 1 个，空白区新设 7 个。对于第三类矿产（砂石页岩等无风险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探矿权）。

按勘查程度分：详查 4 个，普查 11 个。

（二）部省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规划期末预期部省级发证采矿权 7 个。本次规划拟设采矿权规划区块 6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 1 个，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2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3 个。

按矿种分：铅矿 1 个，水泥灰岩矿 1 个，陶瓷土 1 个，地下水 1 个，地下热水 2 个。

（三）州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规划期末预期州级发证采矿权 24 个。本次规划拟设采矿权区划 21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 9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开采规划区块 5 个；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2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5 个。

规划区块按矿种分：冶金用石英岩矿 3 个，重晶石矿 1 个，方解石矿 8 个，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 7 个，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2 个。

（四）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加强矿产勘查监督检查，维护勘查秩序：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签许同意登记、延续等审批意见；加强地质勘查项目全程管理，督促勘查项目进度，严格执行勘查项目设计审查和野外管理验收制度；严格按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探矿权出让；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力度。

加大矿山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矿产开发健康有序：强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引导作用，严格落实“市场配置、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合同管理”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不断完善矿业权投放和交易制度；完善矿业权预算机制和上下联动机制，及时跟踪管理合法矿业权和有效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矿产资源储量三级管理机制，建立矿山动态管理系统，应用相关成果于矿权管理中，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监督到位。

六、县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一) 县级发证采矿权开采总量

全县县级发证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49 个以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县级发证仅有矿种）与矿权数、最低开采规模相适应，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开采总量为 500 万吨/年。

(二) 县级发证采矿权开采布局

划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6个、允许开采区41个。

专栏七 龙山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分区

编号	名称	分区类别	所在行政区	区块个数	面积(km ²)
SC43313000001	石牌镇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石牌镇	4	4.717
SC43313000002	民安街道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民安街道	2	0.961
SC43313000003	洗洛镇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洗洛镇	2	0.597
SC43313000004	红岩溪镇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红岩溪镇	4	2.78
SC43313000005	苗儿滩镇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苗儿滩镇	2	4.279
SC43313000006	里耶镇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里耶镇	2	2.152
SC43313000007	石羔街道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石羔街道	1	0.314
SC43313000008	石牌镇锅铲沟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石牌镇	1	2.013
SC43313000009	大安乡蒋家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大安乡	1	0.216
SC43313000010	大安乡五马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大安乡	1	0.104
SC43313000011	大安乡道华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大安乡	1	0.0096
SC43313000012	大安乡东湾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大安乡	1	0.108
SC43313000013	兴隆街道大山沟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兴隆街道	1	0.674
SC43313000014	兴隆街道黑湾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兴隆街道	1	0.352
SC43313000015	水田坝镇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水田坝镇	1	0.104
SC43313000016	茨岩塘镇包谷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茨岩塘镇	1	0.188
SC43313000017	红岩溪镇卸甲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红岩溪镇	1	0.104

专栏七 龙山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分区

编号	名称	分区类别	所在行政区	区块个数	面积(km ²)
SC43313000018	茅坪乡水沙坪老寨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茅坪乡	1	0.208
SC43313000019	茅坪乡水沙坪青猴洞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茅坪乡	1	0.106
SC43313000020	茅坪乡水沙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茅坪乡	1	0.101
SC43313000021	茅坪乡庆口坳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茅坪乡	1	0.233
SC43313000022	茅坪乡竹柯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茅坪乡	1	0.114
SC43313000023	洗洛镇欧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洗洛镇	1	0.453
SC43313000024	召市镇前卫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召市镇	1	0.229
SC43313000025	召市镇贾坝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召市镇	1	0.109
SC43313000026	桂塘镇刹塔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桂塘镇	1	0.138
SC43313000027	桂塘镇友谊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桂塘镇	1	0.103
SC43313000028	桂塘镇元伍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桂塘镇	1	0.11
SC43313000029	桂塘镇狮子岩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桂塘镇	1	0.087
SC43313000030	桂塘镇桂塘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桂塘镇	1	0.354
SC43313000031	洛塔乡银合塔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洛塔乡	1	0.109
SC43313000032	洛塔乡干河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洛塔乡	1	0.145
SC43313000033	农车镇兰家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农车镇	1	0.101
SC43313000034	农车镇岩门口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农车镇	1	0.405
SC43313000035	洗车河镇老洞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洗车河镇	1	0.538
SC43313000036	洗车河镇小河沟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洗车河镇	1	1.801
SC43313000037	农车镇高桥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农车镇	1	3.418
SC43313000038	靛房镇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靛房镇	1	2.477
SC43313000039	靛房镇中心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靛房镇	1	0.663
SC43313000040	靛房镇坡脚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靛房镇	1	0.102
SC43313000041	苗儿滩庆口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苗儿滩镇	1	0.115
SC43313000042	里耶贾市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里耶镇	1	0.709
SC43313000043	咱果乡那寨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咱果乡	1	0.068
SC43313000044	内溪乡塘口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内溪乡	1	0.064
SC43313000045	内溪乡沙湖溪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内溪乡	1	0.204

专栏七 龙山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分区

编号	名称	分区类别	所在行政区	区块个数	面积(km ²)
SC43313000046	内溪乡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内溪乡	1	0.295
SC43313000047	内溪乡岩列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	内溪乡	1	0.975

集中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尽量少占用生态红线范围。新设采矿权优先在集中开采区投放。

(三) 县级发证采矿权设置区划

县级发证采矿权控制数 49 个。本次规划设置区块 57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7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40 个，空白区新设 10 个。

(四) 县级发证采矿权准入退出条件及监管

1、准入条件

开采矿种符合县级发证权限要求；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政策要求，进行踏勘选址，对矿权范围进行充分论证，合理确定，并对拟新设矿权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条件征求环保、安监部门意见；新设立采矿权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申请人必须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才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灰岩须提交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和环评报告，且经有评审资质的机构评审；新建、改建、扩建矿山的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存环保科研基金；矿山环境保护设施要与矿山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采矿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规划》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设 30 万吨/年）；矿山的“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要求，回采率不得低于

90%；露天开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2、退出条件

已设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三率”指标未达标或资源环境破坏浪费严重的，应通过整合、技术改造、扩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达标，仍未达标的，不予办理采矿证延续或变更登记；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办矿条件及位于禁止开采区内的矿山企业；资源不足或无扩界资源的矿山；对已建公路、铁路等重要构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满足安全条件的矿山；因重大工程建设需临时投放的砂石矿权在工程建设结束时及时注销；如矿山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关一开一”的原则就近投放；闭坑矿山必须提交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等相关闭坑或停产报告，报告中必须有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内容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验收通过。

3、监管措施

(1) 加大对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资源环境安全；

(2) 不定期组织矿山执法检查 and 整顿工作，加强采矿监管，落实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安排矿山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3) 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临时投放采矿权的应经过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同意；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把关已有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积极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加大矿山环境治理经费投入，重点治理洛塔煤矿区矿山开采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县域内无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规划期内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达到100%。矿山土地还绿率达到50%。

加快土地复垦和绿色矿山建设。到2020年底，全县力争在洛塔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复垦土地面积达1公顷，土地复绿30公顷，要求新建矿山坚持边开采边复垦，所有大中型矿山要求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绿色矿山比例提高至14%，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保障机制和动态监测体系。建立矿山环境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治系统。加强对矿业活动可能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基本控制和整治。

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大、治理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矿区及其周边划定为重点治理区（专栏八）。

在重点治理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工程建设，敦促矿山企业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专栏八 龙山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山	面积(km ²)	治理内容
1	洛塔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龙山县红岩镇木龙湾兴旺煤矿	0.5	加强地面变形综合治理与监测，对地表变形进行观测，建立观测站；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废石的堆放量，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修建沉淀池、废水中和处理池，加强矿山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减轻其对水土环境污染，加强土地复绿。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新建（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实现全面治理与复垦。采矿权人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书，明确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主体责任。

新建矿山必须配套建设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防治污染设施，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排土场及其他相应的综合利用设施。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法规制度，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按照其所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稳步有序地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在矿山停办、关闭、闭坑前，矿业权人需依法对所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以及破坏的土地进行治理和复垦，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

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闭坑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并通过验收合格；对于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闭坑矿

山的恢复治理工作，应努力争取两权价款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或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进行治理，同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市场资金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疗。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合理的投资、分配政策，确保投资者利益。积极探索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新模式，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整治、生态园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相结合，对于治理出来的土地给予一定的用地优惠政策，治理出资人依法可优先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平整后土地可作为工业、房地产开发用地或者矿山公园，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集约效应。

八、重点工程

(一)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通过实施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为区域地质找矿、成矿预测、资源环境评价提供基础依据，促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顺利进行。涉及龙山县的公益性调查评价项目 3 个。

专栏九 湖南省龙山县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工作内容
1	石牌洞—杨家坪铅锌调查评价	石牌镇	110.77	研究区内以往地质资料和成矿规律，开展大比例尺地质测量，槽探揭露，择优钻探验证。
2	江家垭—两河口铅锌远景调查评价	桂塘镇;召市镇;茅坪乡;红岩溪镇;茨岩塘镇	503.31	开展矿点检查和水系沉积物异常查证，以桑石复向斜北西侧二坪背斜南东翼部位为重点，寻找可进一步工作的矿产地
3	红岩溪—洗车河锌矿调查评价	苗儿滩镇;洗车河镇;红岩溪镇;水田坝镇	713.87	研究矿化富集规律，开展大比例尺地质测量、电法剖面测量、槽探揭露，初步了解铅锌资源。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通过实施湖南省龙山县大安矿区北矿段饰面用大理石矿、龙山县贾市那耶坪地下热水等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节约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带动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本规划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重点工程 2 个。

专栏十 湖南省龙山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1	湖南省龙山县大安矿区北矿段饰面用大理石矿	大安乡	饰面用（大理石）矿开采与加工
2	湖南省龙山县贾市那耶坪地下热水	里耶镇	地下热水利用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促进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专栏十一 湖南省龙山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矿山名称	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公顷)	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主要治理任务	项目起止时间
					土地复垦面积		
1	洛塔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项目	红岩镇木龙湾兴旺煤矿	30	30	1	控制三废的排放量，三废无公害处理，对已产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治理、加强矿坑水的治理；加强对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对煤矸石已占用破坏的土地进行复绿。	2018—2020

（四）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通过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工程，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带动全县矿山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专栏十二 湖南省龙山县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任务	建设级别	项目起止时间
1	洛塔煤矿区红岩镇木龙湾兴旺煤矿绿色矿山建设	红岩溪镇	开展矿山复绿工程建设		2016-2020

九、规划实施管理

（一）落实规划目标，完善考核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

（二）强化规划审查，严格规划调整

完善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采利用率、矿产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证，不得批准用地。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对依据其它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区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省国土资源厅报送评估报告。

（三）制定激励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县级财政对重点区域和项目倾斜，制定激励政策，对在找采选矿

和冶炼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回收利用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鼓励社会投资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四）实施动态监管，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加强对矿产勘查、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矿业权设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委托县级以上从事地质矿产研究和规划的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五）完善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加快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州、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监管网络体系。以规划为基础，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动态，实施“一张图管矿”。

附则

《规划》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批准后，由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由湖南省龙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根据县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须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由龙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